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和新能源车企，经营过程中存在涉外贸易往来，主要以美元、欧元、韩元或日元等外汇结算。在外汇环境不稳定、汇率波动较为频繁的背景下，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为目的，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的币种及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自身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产品等业务或者业务的组合。

2、交易额度及交易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或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管理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交易对手方

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拟对手方为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关联方。

4、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流动性安排

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目前，受国际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振幅不断加大，公司涉外贸易主要以美元、欧元、韩元以及日元等外汇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因此，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时适度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不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性套利交易。针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以及在合约存续期间，可能需要冻结相应的资金作为保证金，从而影响资金的流动性。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合理设置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股东会批准的权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4、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及时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将金融衍生品交易实施情况按月向董事会办公室、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报备，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风险分析报告。

5、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结果以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为准。

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

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